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62 人,代表股份 1,849,089,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438,435,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4 人,代表股份 410,654,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审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同意 1,839,729,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8%;反对 9,36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38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3602%;反对 9,360,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在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授权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决议内容不变。

同意 1,839,72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6%;反对 9,36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38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3582%;反对 9,360,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398%;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1,839,626,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2%;反对 9,374,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0%;弃权 8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28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3091%;反对 9,374,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469%;弃权 8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为: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确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同意 1,839,72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6%;反对 9,36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38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3582%;反对 9,360,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398%;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为: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确认公司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自前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授权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同意 1,839,72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6%;反对 9,36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38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3582%;反对 9,360,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398%;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哉、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奕敏女士。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户,代表股份数量为 767,677,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8,776,379 股的 46.002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户,代表股份数量为 758,598,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5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9,079,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1%。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 5,909,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24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679,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600,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079,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采用分项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数量(股)	反对股份数量(股)	弃权股份数量(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7,677,765	767,631,969	99,9940	45,796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79,499	10,633,703	45,796	0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数量(股)	反对股份数量(股)	弃权股份数量(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7,677,765	767,631,969	99,9940	45,796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79,499	10,633,703	45,796	0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数量(股)	反对股份数量(股)	弃权股份数量(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7,677,765	767,631,969	99,9940	45,796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79,499	10,633,703	45,796	0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数量(股)	反对股份数量(股)	弃权股份数量(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7,677,765	767,631,969	99,9940	45,796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79,499	10,633,703	45,796	0	0

上限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 1,8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1.12%。按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 1,2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0.75%。公司将根据回购预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每天 8:30-11:30、13:30-17:4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杨佳伟、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xg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1),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0-11:30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生效。

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经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3)QFII、RQFII 证券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杨佳伟、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xg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锡业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易时间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